

证券代码：002815

证券简称：崇达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4 月 30 日（周三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（南延伸段）808 号，崇达大厦 19 层 3 号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姜雪飞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5 人，代表股份 568,250,2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5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60,564,0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4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1 人，代表股份 7,686,1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2 人，代表股份 7,686,2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1 人，代表股份 7,686,1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8、9、10 为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706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4%；反对 4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；弃权 1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4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2.9302%；反对 4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89%；弃权 1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08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660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2%；反对 4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；弃权 17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96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240%；反对 4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459%；弃权 17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01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682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；反对 3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5%；弃权 1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18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102%；反对 3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64%；弃权 1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34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738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9%；反对 4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3%；弃权 9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74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61%；反对 4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62%；弃权 9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77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664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0%；反对 4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；弃权 1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0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851%；反对 4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23%；弃权 1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26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6,361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5%；反对 1,78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9%；弃权 10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97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209%；反对 1,78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052%；弃权 10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39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678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3%；反对 4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%；弃权 1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14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568%；反对 4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52%；弃权 1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8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39%；反对 4,578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57%；弃权 1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2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269%；反对 4,578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639%；弃权 1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2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0,147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9%；反对 5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2%；弃权 10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80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145%；反对 5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06%；弃权 10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49%。

关联股东余忠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745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1%；反对 3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6%；弃权 1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81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311%；反对 3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98%；弃权 1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9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黄超颖、文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